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翔、倪環乙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被告黃建翔、倪環乙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